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


项目编号：20215100026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1〕12号

关于审定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 B3-2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兆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10416241079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普方(2021)DA31010720210030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兆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

B3-2 地块项目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石泉路街道东至旬阳路，南至旬阳中学和石泉小区，西至岚皋路及石岚三村，北至岚皋路300弄小区和旬阳新村457—464号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二类住宅组团用地，三类住宅组团用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38247.40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112353.81平方米，其中地下面积30500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76494.80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2.00。

九、绿地率：35%，其中集中绿地率10%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60米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与周边小区的相邻关系，进一步明确新建围墙与现状围墙的走向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4月19日

抄送: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